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所有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届满，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研发中心总监、营销总监、研发中心副经理、研发中心医学技术总监。

1、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以及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研发中心总监、营销总监、研发中心副经理、研发中心医学技术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选举、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对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研发中心总监、营销总监、研发中心副经理、研发中心医学技术总监的履历等材料认真核查，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选举徐以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庆柱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李庆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营销总监；李相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孔祥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李伟涛先生为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谭立文先生为公司研发中心医学技术总监。

独立董事：王作维 王莉

2021年8月25日